

2021年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021年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申万宏源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张林腾
注册资本	10亿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抚州高新区区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21年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1抚高新/21抚高新
债券代码	2180050.IB/152755.SH
债券期限	7年期债券，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7日。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亿元

债券余额	截至2023年末，本期债券余额10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偿还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的全部或部分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的《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21抚高新/21抚高新”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331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债权代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三、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1、本息兑付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已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

2、特殊条款行使情况

2023年度，本期债券不存在特殊条款行使情况。

3、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与企业债券相关信息已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00亿元，其中4.20亿元用于抚州高新区创智科技园建设项目，2.80亿元用于抚州高新区聚智产业园建设项目，3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5、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发行人2023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20778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3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计	259.60	235.01
其中：流动资产	164.44	156.76
非流动资产	95.16	78.25

负债合计	153.19	137.54
其中：流动负债	76.84	64.44
非流动负债	76.35	73.10
股东权益合计	106.41	97.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05.79	96.43
流动比率（倍）	2.14	2.43
速动比率（倍）	1.00	1.12
资产负债率（%）	59.01	58.5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1.99	34.29
营业成本	29.00	32.06
利润总额	2.28	2.24
净利润	1.75	1.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	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7	-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	-1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	21.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	18.43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2年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53%和59.01%，202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略有上升，基本维持稳定且

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截至2022年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43倍和2.1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12倍和1.00倍，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3年度流动负债规模小幅上升所致，具体是由于发行人借款期限变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由4.48亿元增长至18.28亿元。

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4.29亿元和31.9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1亿元和1.70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减少6.71%，主要系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从2022年的4.21亿元下降至2023年的3.66亿元以及商品销售业务由2022年的26.19亿元下降至2023年的21.80亿元所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0.58%，主要系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以及商品销售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对应毛利润下降所致。

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1亿元和0.47亿元，202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本年收到偿还长期委托贷款增加所致；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52亿元和-14.83亿元，增幅为15.38%，主要系本年收到财投公司、金巢汽车还款所致；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3亿元和12.70亿元，降幅为40.16%，主要系发行人2023年度偿还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四）增信情况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抚州市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查阅担保人跟踪评级报告，截至2023年末，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3.65亿元，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为4.24%。

1、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79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6月8日

经营范围：客车、专用车的整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担保人财务状况

担保人近两年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财务数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1	总资产	1,300.13	1,236.88
2	净资产	557.36	571.21
3	营业收入	113.46	115.61
4	净利润	4.72	8.13
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	7.41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2021年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